

陕西省法官法警教育培训中心 2021年度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 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单位决算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陕西省法官法警教育培训中心是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1、承担全省法官、法警业务培训，同时也承担全国法院司法警察高级警官培训和部分省市司法警察的业务培训。

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司法警察管理局的部署，承担全国法院司法警察执法资格等级考试的考务工作。

（二）内设机构

根据以上职责，陕西省法官法警教育培训中心设8个内设机构。

- 1、办公室
- 2、人力资源部
- 3、教务部
- 4、学员管理部
- 5、科研部
- 6、财务部
- 7、总务部
- 8、网络信息部

二、单位决算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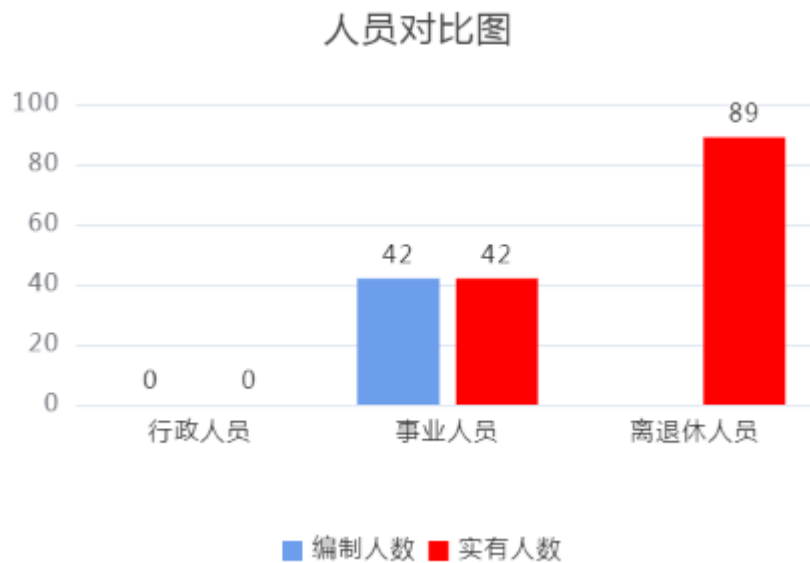
纳入本年度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1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	------

序号	单位名称
1	陕西省法官法警教育培训中心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1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42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42人；实有人员42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42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89人。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报表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法官法警教育培训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21.47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1,232.15
5. 事业收入	39.67	5. 教育支出	485.94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6.16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38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61.94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67.31	本年支出合计	1,832.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34.89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1,867.31	支出总计	1,867.3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法官法警教育培训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1,867.31	1,821.47		39.67				6.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38.32	1,232.15						6.16
20405	法院	1,238.32	1,232.15						6.16
2040550	事业运行	1,238.32	1,232.15						6.16
205	教育支出	514.67	475.00		39.67				
20508	进修及培训	514.67	475.00		39.67				
2050803	培训支出	514.67	475.00		39.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38	52.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38	52.3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50	46.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8	5.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94	61.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94	61.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94	61.9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法官法警教育培训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32.42	1,657.49	174.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32.15	1,057.22	174.93			
20405	法院	1,232.15	1,057.22	174.93			
2040550	事业运行	1,232.15	1,057.22	174.93			
205	教育支出	485.94	485.94				
20508	进修及培训	485.94	485.94				
2050803	培训支出	485.94	485.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38	52.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38	52.3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50	46.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8	5.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94	61.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94	61.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94	61.9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法官法警教育培训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21.47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1,232.15	1,232.15		
		5. 教育支出	475.00	475.00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38	52.38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61.94	61.94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21.47	本年支出合计	1,821.47	1,821.4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821.47	支出总计	1,821.47	1,821.4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法官法警教育培训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21.47	1,646.54	174.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32.15	1,057.22	174.93
20405	法院	1,232.15	1,057.22	174.93
2040550	事业运行	1,232.15	1,057.22	174.93
205	教育支出	475.00	475.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75.00	475.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75.00	47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38	52.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38	52.3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50	46.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8	5.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94	61.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94	61.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94	61.9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法官法警教育培训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1,085.95		公用经费合计	560.5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00.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0.59
30101	基本工资	216.08	30201	办公费	9.03
30102	津贴补贴	122.25	30202	印刷费	0.02
30107	绩效工资	261.66	30204	手续费	0.5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85.45	30205	水费	2.4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95	30206	电费	2.86
30110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87	30207	邮电费	3.2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30	30208	取暖费	4.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9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85.43	30211	差旅费	11.94
30301	离休费	38.68	30213	维修（护）费	13.07
30302	退休费	103.82	30216	培训费	475.00
30304	抚恤金	8.64	30226	劳务费	10.88
30305	生活补助	10.31	30228	工会经费	11.76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45	30231	公车运行维护费	3.27
30309	奖励金	1.2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法官法警教育培训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8.00		3.00	5.00		5.00		475.00
决算数	3.27			3.27		3.27		475.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法官法警教育培训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法官法警教育培训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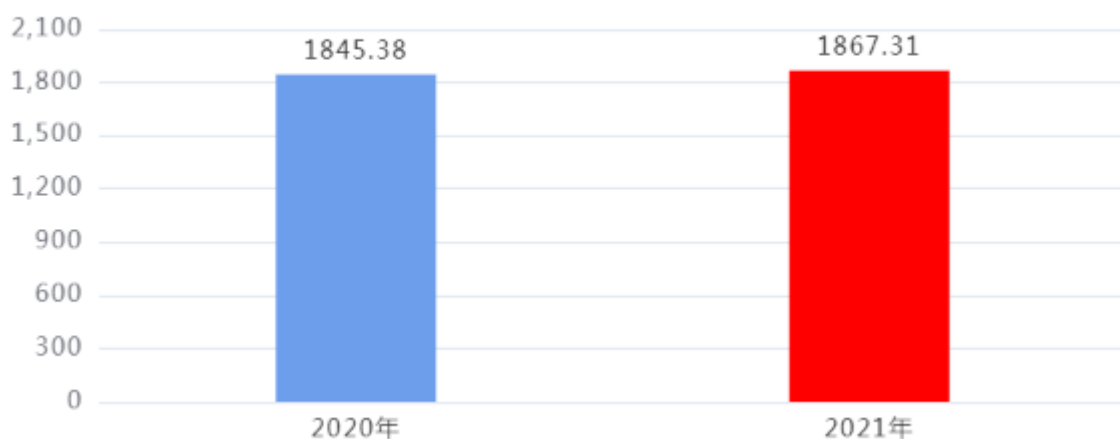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1,867.3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1.93万元，增长1.1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预算收入、支出增加了培训服务人员劳务费和红色展馆建设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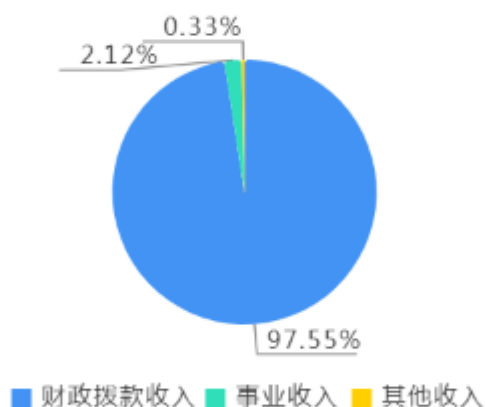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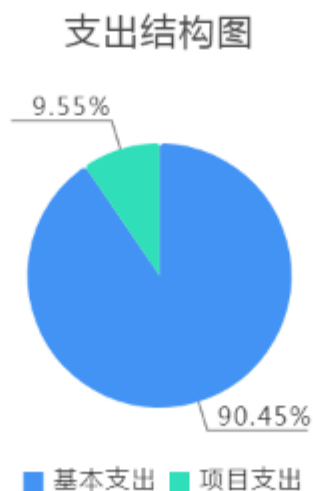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收入合计1,867.3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21.47万元，占97.55%；事业收入39.67万元，占2.12%；其他收入6.16万元，占0.33%。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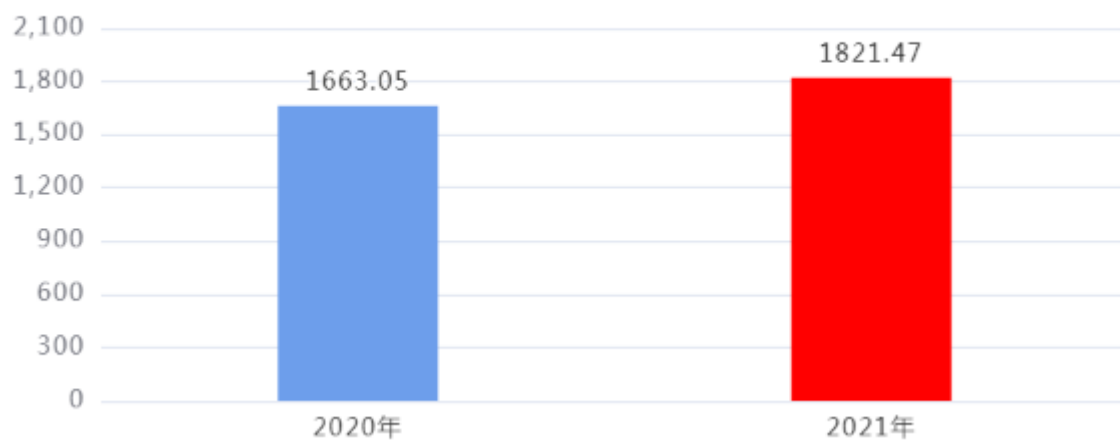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支出合计1,832.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57.49万元，占90.45%；项目支出174.93万元，占9.5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1,821.4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8.42万元，增长9.5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预算收入、支出增加了培训服务人员劳务费和红色展馆建设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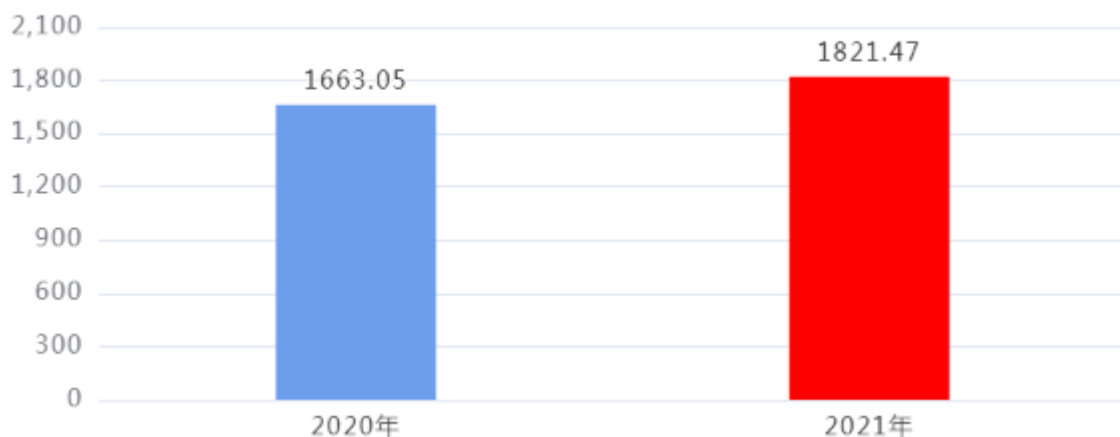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830.95万元，支出决算1,821.47万元，完成预算的99.48%，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40%。与上年相比增加158.42万元，增长9.5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预算支出增加了培训服务人员劳务费和红色展馆建设费用。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预算1,233.01万元，支出决算1,232.15万元，完成预算的99.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严控支出。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预算475.00万元，支出决算47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预算46.50万元，支出决算46.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5.88万元，支出决算5.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70.56万元，支出决算61.94万元，完成预算的

87.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公积金年初预算不够精准。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46.5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085.9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16.08万元、津贴补贴122.25万元、绩效工资261.6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85.4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51.95万元、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82.87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8.30万元、住房公积金61.94万元、离休费38.68万元、退休费103.82万元、抚恤金8.64万元、生活补助10.31万元、医疗费补助10.45万元、奖励金1.24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29万元。

（二）公用经费560.5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9.03万元、印刷费0.02万元、手续费0.58万元、水费2.49万元、电费2.86万元、邮电费3.20万元、取暖费4.18万元、物业管理费3.50万元、差旅费11.94万元、维修（护）费13.07万元、培训费475.00万元、劳务费10.88万元、工会经费11.76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3.2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79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8.00万元，支出决算3.27万元，完成预算的40.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没有发生公务接待费。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用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5.00万元，支出决算3.27万元，完成预算的65.4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73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控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3.0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3.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没有发生公务接待费。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475.00万元，支出决算47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非参公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部门决算机关运行经费统计口径，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560.59万元，支出决算560.5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170.54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培训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74.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19.9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36.3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18.5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7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2021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出台的各类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如《预算管理办法》《培训工作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做到每个项目有绩效计划、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绩效反馈；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以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绩效管理负责人，以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开展绩效管理和考评工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对2021年度省级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进行了全面自评，涵盖项目3个，涉及预算资金174.93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1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全年预算数1876.80万元，执行数1832.42万元，完成预算的97.64%。本年度本部门工作重点是：

群策群力，打造“陕西法院人民司法传统教育基地”已接待省检察院、西安市中院、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铜川中院及各期培训班专题学习20余次，参观2000余人次，为大力弘扬人民司法优良传统，传承了马锡五审判方式，提供了生动的教学现场。

全年共举办各类培训班28期，累计培训3628人次；按照省院安排，我们承担了“中国法官培训网”陕西省内网络培训工作，完成了省内部分管理员的变更和授权。全年共完成三批36期培训班，412名学员的调训、培训管理、学习进度检查督促等工作；突出分级分类开展培训。认真学习贯彻《法官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全面推进全省法院培训任务落实。坚持普遍要求与各类岗

位需求相结合，组织了法官法警管理、新闻宣传、审判实务、新进人员、人民调解、人民陪审员等各类业务培训。此外，还组织了全省法院教育培训管理干部进行素质提升培训，全院干警通过参加此次培训，提升了凝聚力和向心力，也提升了终身学习的内在动力。

本单位2021年度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专项购置经费、维修改造经费和人员经费3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专项购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4.59万元，执行数 33.79万元，完成预算的 97.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专项购置项目达到年初设立的目标。

2、维修改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1.41万元，执行数 41.15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维修改造项目完成年初设立的目标，消除了安全隐患，改善了工作环境。

3、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培训服务人员劳务费项目全年预算数100万元，执行数 100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初设立的目标，保障了培训工作的正常开展。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购置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法官法警教育培训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34. 59	33. 79	97. 69%	
			其中：省级财政资 金	34. 59	33. 79	97. 69%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办公、培训设备购置，保障校刊出版，保障干警健康				达到年初设立的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办公、培训设备购置		9项	9项	
			政府采购服务类		3项	3项	
		质量指标	设备安装调试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采购货物到位时间		5个工作日	5	
		成本指标	支出规模		≤34. 59	33. 79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了培训效率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法官法警满意度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维修改造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法官法警教育培训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41. 41	41. 15	99. 37%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41. 41	41. 15	99. 37%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工作环境，建设司法教育基地				完成年初设立的目标，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工作环境，建设司法教育基地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升旗工程、立体车库维保，		各1项	各1项	
			红色法庭垃圾清运、红色展馆建设		各1项	各1项	
			3号楼大厅改造		1项	1项	
		质量指标	新建、改造项目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		3个月	3个月	
		成本指标	支出规模		≥41. 41	41. 15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办公环境，加强司法教育 宣传阵地		≥99%	1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法官法警满意度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培训服务人员劳务费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法官法警法警教育培训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100	1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培训工作的正常开展				完成和保障了培训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人员数量		≤30人	30人	
		质量指标	保障培训工作开展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月发放		100%	100%	
		成本指标	人均应发工资		≤4000元/ 月	40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发放人数		≤30人	30人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劳务人员出勤率		100%	1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劳务人员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1，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1876.80万元，执行数1832.42万元，完成预算的97.64%。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良好。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陕西省法官法警教育培训

自评得分：91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1、本级法官法警、法警业务培训, 同时由本级法院司法警察所设置培训附设法官司法警察的业务培训。 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局的部署, 本级法院司法警察法警招录考试的考务工作。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1、法官法警培训支出 2、部门人员经费支出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2021年法官法警培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 (单位) 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 (单位) 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 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 (含) 和95%之间, 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 (含) 和90%之间, 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 (含) 和85%之间, 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 (含) 和80%之间, 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 得0分。	预算完成数 1832.42万元/ 预算数1876.8万元	100%	97.64%	9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 部门 (单位) 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 (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数 8.47万元 预算数1813.04万元	5%	0.46%	5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半年进度: 进度率≥45%, 得2分; 进度率在40% (含) 和45%之间, 得1分; 进度率<40%, 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75%, 得3分; 进度率在60% (含) 和75%之间, 得2分; 进度率<60%, 得0分。	财政云系统	半年: 45%, 前三季度: 75%	半年: 34%, 前三季度: 61%	2	部分采购项目未按时开展, 影响了支出进度	加快项目支出进度, 提高支出进度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 (含) 之间, 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 得0分。	其他收入决算数是6.16, 其他收入的预算数是0	20%	-100%	0	年初预算未安排其他收入	不断提高预算的准确性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 经费实际支出数/ “三公” 经费预算安排数)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对 “三公” 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 经费控制率 ≤100%, 得5分,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数3.27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8万元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 (单位) 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借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合扣2分, 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 (单位) 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合扣2分。		全部符合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 “三档” 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80%	95%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80%	95%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 和 “项目效果” 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 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 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 从 “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 指标值是否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 等角度, 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 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2021年度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五、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六、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七、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